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321.42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8,442.78 万元。

公司 2025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1,424,405 股，回购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累计使用资金总额 1,498,799,462.54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424.33%。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且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并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且公司2025年度实施了股份回购，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未来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